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楊芳梅

電 話：04-37061548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1份 (0126278CA0C_ATTCH8.pdf)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日 期	109年11月12日
總 號	1091501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

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部國教署人事室(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B號



核釋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指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予以解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

- 一、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
- 二、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
- 三、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 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 五、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 六、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 七、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 八、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
- 九、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十、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私人利益。
- 十一、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部長潘文忠